

关爱基金新来港人士津贴本周六截止申请

\* \* \* \* \*

下稿代关爱基金秘书处发出：

关爱基金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将于本周六（六月三十日）截止申请。合资格的人士必须于截止日或之前递交申请，才可申领六千元津贴。

受惠对象须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居港未满七年，并在当日或之前年满18岁，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，即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（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、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学生资助计划或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）的经济审查，或家庭每月入息低于指定入息限额。

申请人可于关爱基金的网页下载申请表，或到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、劳工处就业中心或社会福利署地区福利办事处索取申请表。

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，连同相关证明文件，在截止日或之前（以邮戳为准）邮寄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4楼关爱基金秘书处，或于办公时间内投进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的投递箱。

有关计划详情，请浏览关爱基金的网页（[www.communitycarefund.hk](http://www.communitycarefund.hk)）。

如有查询，可致电计划的热线3118 1818。

完

2012年6月24日（星期日）